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76號

上訴人 旭洋製衣實業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雲

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尤文榮律師

被上訴人 臺灣微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源豐

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雅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王 廷

法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戴伯勳